

1150  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16,359,232 元整

聲請人 一昌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秋南

相對人 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鍾道雄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6,359,232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就聲請人向相對人分包承攬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地 B 標統包工程 空調設計及施工工程」一事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承攬契約書（以下簡稱本契約書，如聲證一，業主為「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甲方為相對人，乙方為聲請人）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人依約履行本契約書義務並向相對人請款，然相對人就聲請人 110 年 8 月份請款金額 5,305,982 元整、110 年 9 月份之請款金額 11,053,250 元整，合計 16,359,232 元整之工程款未為給付，然而系爭工程仍持續進行中，聲請人不堪持續墊款維持工程進度，

遂：

- (一) 聲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發函予相對人催告系爭款項(聲證二)，同日並發函向業主「泛亞工程」陳情(聲證三)；
- (二) 系爭工程之設計監造「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」遂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發函予業主、相對人及聲請人，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「廠商陳情有關收款遲延協調會」(聲證四)；
- (三) 110 年 10 月 21 日之會議紀錄「六、討論內容：1. 已施作項目請即刻辦理計價，勿影響廠商請款權益。」(聲證五)；
- (四) 相對人方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發函予聲請人，於說明一表示「從 2021 年 10 月 20 日計價期程起，於次月付款日撥付工程款新台幣 970 萬元(未稅)，至 2022 年 3 月止，為期 6 期…」(聲證六)。但相對人就先前尚欠聲請人 110 年 8 月份、110 年 9 月份，合計 16,359,232 元整之工程款卻隻字未提。

三、查，本契約書第 12 頁第一條「付款條件」「一、甲方應於領得業主撥付空調部分工程款後 7 日內，撥付乙方應領工程款之 95%，保留工程款 5%」；而業主泛亞工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發函予相對人之函文「三、…本所皆依照查驗完成工項比例如期支付工程款…」(聲證七)，可證相對人早已領得業主撥付空調部分工程款，110 年 10 月 20 日前系爭工程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，相對人卻未給付與聲請人；經聲請人再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三重二重埔郵局 000002 號存證信函(聲證八)催告後，相對人於 111 年 1 月 6 日以南港福德郵局 000001 號存證信函(聲證九)回覆，僅泛稱其已依照 110 年 10 月 4 日與 110 年 10 月 21 日之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容執行，並無任何違背事項之行為，顯就 110 年 8 月份、110 年 9 月份，合計 16,359,232 元整之工程款完全無給付之意願，因此有向相對人督促之必要。」

四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利。